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焕祥先生、宋侃先生、Qun Dong女士、赵丽女士、张超先生、姜卫国先生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希亮先生、王辉先生、李江华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希亮先生、王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江华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焕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正海广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焕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侃先生：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融资管理主管，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华正海五矿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正海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昆宇执行董事。

宋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Qun Dong 女士**，1966 年出生，美国国籍，细胞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哈佛大学博士后。曾任 Syracuse Urology Associates 病理医学实验室医学顾问，正海有限董事、副董事长等。现任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Qun Dong 女士通过 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 间接持有本公司 13,811,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7%。

Qun Dong 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超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数学硕士。曾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现任公司董事，正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公司董事。

张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丽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正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赵丽女士通过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 335,598 股（四舍五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姜卫国先生**，198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法务专员、主管、研究员等。现任正海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部长，公司董事。

姜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希亮先生**，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并购重组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公司理财与企业并购的教学和研究，主持省部级课题 8 项，获得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 1 等奖 1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 2 等奖 1 项，在《中国工业经济》、《审计研究》、《税务研究》等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50 多篇。曾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宋希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

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王辉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青岛中土畜华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上海锦岳私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李江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南大学发酵工程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起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食品科技学会有机酸分会理事。长期从事发酵工程和酶工程等领域的研究，主持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项目课题等在内的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等。

李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

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